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（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））的（难治性慢性鼻窦炎的创新诊疗研究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实验用试剂及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翱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实验用试剂及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三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实验用试剂及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诺拜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百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